



海南航空地面业务通告

Ground Service Operation Announcement

地面标准与训练中心—标准管理室

Ground Standard & Training Center-Ground Standard Office

编号 SA NO: DF-2016-004

执行日期 EFFECTIVE DATE: 2016 年 1 月 25 日

审批人 ISSUED BY: 梅明喜

编写人 HANDLE BY : 马新辉、李万景

主送 SEND TO: 地服体系各单位、国内外机场外部供应商

抄送 COPY TO: 市场营销部、客舱服务部、保卫部、安全监察部

掌握程度 LEVEL ATTAINED:

了解

掌握

执行

【GS】关于禁止小型锂电池平衡车作为手提行李及托运行李运输的业务通告

海航股份各单位:

近年来锂电池平衡车航空运输事故频发,2015 年 12 月 10 日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在日内瓦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此类问题给出指导建议,并制定了《旅客携带小型锂电池动力车乘机建议》。经公司安全委员会评估批示,特通知如下。

一、公告内容

为确保飞行安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海南航空全面禁止小型锂电池平衡车作为手提行李及托运行李运输。

锂电池平衡车是指以锂电池为动力,可载人的单轮或多轮移动辅助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平衡车、独轮车、电动滑板、风火轮、体感车等。由于飞行环境对锂电池的稳定性影响较大,加之平衡车内含锂电池体积大、能量高,一旦起火、爆炸后果不堪设想。



二、相关事宜

(一)市场营销部

在官方渠道如官方网、APP、微博、微信等，发布我司公告，告知旅客我司禁止小型锂电池平衡车作为手提行李及托运行李运输的规定。

(二)销售公司

在机场销售柜台或代理销售处明确告知旅客我司禁止小型锂电池平衡车作为手提行李及托运行李运输的规定。

(三)地服各单位

1.在旅客服务现场，如值机柜台、CUSS机、登机口等地方，投放关于禁止小型锂电池平衡车作为手提行李及托运行李运输的告示；

2.值机人员在办理值机手续时应主动询问旅客是否携带锂电池平衡车类禁运物品，登机口及行李查询工作人员应在严格把控，严禁旅客携带锂电池平衡车乘机。

(四)客舱服务部/保卫部

客舱服务人员应了解小型锂电池平衡车的运输风险及运输要求，并在旅客登机时进行相应把控，严禁旅客携带锂电池平衡车乘机。

(五)安全监察部

安全监察部负责监督跟进各单位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并实时跟踪国际及国内航空业界关于锂电池平衡车运输的动态，结合我司实际情况，给予有效评估。



本业务通告自 2016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请各单位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后续视该产品开发的安全性能满足航空运输要求后再另行通知放开运输。

特此通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部标准管理室
2016 年 01 月 22 日